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學生以 PBL 方式創作研發專題作業要點

109.03.25 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

110.03.15 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運用問題導向學習方式(Problem/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激勵學生透過現場踏查定義問題，並將所學知識與經驗藉由團體討論、發現問題及解決策略之互動歷程，應用至個案實例中，以培養學生跨域交流、主動學習、批判思考和問題解決的能力。

二、補助類別

(一) 專題研究：以一般專題或後實習專題方式完成專題研究報告或具體研發成果。

(二) 競賽參與：以研究報告或研發成果參與校外各類型學術或實務競賽展演活動。

三、申請資格與條件

限以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稱申請人)提出申請，2至5人組隊報名參加，成員若具跨系所、跨學院、跨校者、跨領域及跨場域者則優先予以補助。每人以報名1組為限，每組需至少1位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擔任指導老師，指導老師每年以指導2組為限。

四、申請方式

申請人須檢具申請表(附件一)，及檢附本校學生證影本，如欲申請後實習專題者，請額外檢附校外實習合約書影本及實習成績證明，於研發處公告規定期限內，經指導老師簽名後提交「書面申請文件及電子申請書」辦理申請；如有文件不全、不符規定或逾時者，不予受理。

五、審查方式與標準

由研發處召開審查會議，研發長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審核標準包含研發專題目標、問題產生過程與界定、問題解決方案規劃、預期成果效益、經費預算編列、以及跨領域學生參與狀況等。審查結果與核定補助金額，由研發處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六、補助補助與核銷

審查通過者於兩週內依照審查意見內容修改並簽署執行同意書回傳後，始得核撥補助經費執行，逾期繳交視同放棄補助。

(一) 研究獎助金：以申請人為支付對象，並以總補助金額50%為上限。

(二) 業務費：委請指導老師統籌使用，執行研發專題所需之材料費、事務費、印刷影印費、資料檢索費、報名費、及其他與創作競賽/專題有關之費用等。

- (三) 每件補助項目與經費額度，得衡酌當年度經費狀況公告調整之。
- (四) 本案補助款之經費核銷，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並於執行期程內核銷完畢。
- (五) 本案核定執行補助經費之期程，以當年度審查結果公告時間為準。

七、配合事項

- (一) 應於結案後 1 個月內繳交執行成果報告（附件二）。
- (二) 配合辦理 PBL 相關活動、成果發表會（由申請人或團隊成員進行口頭報告）、分享交流、競賽展覽、教育部訪察等。競賽或研發成果彙整收錄至本校研發能量展現平台。

八、申請人於執行期間內，如經發現有違反申請書事項、隱匿不實或造假變造抄襲等情事者，將撤銷其補助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